

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

本廠商投標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「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樓文創商品店委託營運標租案」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（決）標、行使減價、比減價或議價及退還押標金申請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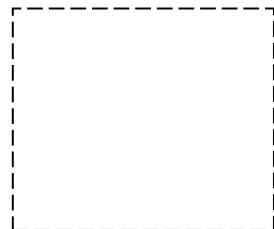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

印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（決）標、行使減價、比減價或議價及退還押標金申請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委託代理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
3. 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